



高教信息参考

2020年第24期（总第324期）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年9月3日

目 录

教育资讯

- 中央深改委会议：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 主动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 1
- 教育部规范高等学校命名工作 2
-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启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 3
-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 4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方式或将迎来大变革 5
- 人社部人才服务专项行动：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 6

调查研究

- 全球抗疫，学生流动、出国留学受阻：中外合作办学如何补位 7

高校动态

- 上海交通大学“四个聚焦”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11
- 南京大学协同培养专硕新模式 破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难题 12

中央深改委会议：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 主动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9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

会议强调，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实现内涵式发展，主动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突出优势特色、汇聚办学资源、促进要素流动，有效激发中西部高等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形成同中西部开发开放格局相匹配的高等教育体系。

2018年后，我国确定了“四点一线一面”为战略重点的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这亦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战略布局。所谓“四点一线一面”，是指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以及中西部地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主任吴岩近日指出，在这个高等教育布局中，“中西部是弱点中的弱点，短线中的短线，短板中的短板，卡脖子七寸的七寸。”

实际上，教育部高教司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指出，今年将召开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工作推进会，印发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若干意见，打造西北、西南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支点。

吴岩指出，要把每所高校的发展变成紧紧地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区的集群发展。这或是两个“西三角”战略支点的关键。

那么，西部高等教育如何集群发展？适度“抱团取暖”将成为西部高校质量提升的必需。

2019年9月，教育部在对一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回复中称，通过建设若干个高等教育功能区，引导中西部高等教育主动对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带、城市群、都市圈建设，综合考虑地缘、交通、产业、文化和自然禀赋等因素，调整优

化中西部高等教育区域分布、类型结构、学科专业等，形成特色发展、集群发展大格局。

高等教育集群发展需要从以往粗放型的省域布局转变为精细化的城市布局。中国教育学会副秘书长高书国认为，伴随着高等教育普及化，我国高等教育重心逐渐下移，普及化阶段的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更加凸显地方化的特点。高等教育将更有力地服务于地级市、县（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在东部发达地区，高校布局正在呈现均衡化特征，青岛、深圳等新兴城市正在快速积聚高等教育资源，而在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资源仍集中在中心城市。随着西部人口流动的趋势，这样的资源分布特征或将更为鲜明。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0 年 9 月 2 日）

教育部规范高等学校命名工作

坚持名实相符 避免贪大求全

日前，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命名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高校设置工作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命名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正式印发。《暂行办法》适用于发布之后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专科层次职业学校）以及高等专科学校的命名事项。

《暂行办法》强调，高等学校命名要坚持名实相符、准确规范，体现办学理念，突出内涵特色，避免贪大求全。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办学层次、规模、类型、学科类别、教学科研水平、隶属关系、所在地等确定名称，实行一校一名制。

《暂行办法》对高等学校名称中使用地域字段、学科或行业字段、英文译名等提出明确规范。不得冠以代表中国及世界的惯用字样和大区及大区变体字样；不得冠以学校所在城市以外的地域名；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

学校可以使用省域命名，其他学校确需使用省域命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把关，但须在名称中明确学校所在地。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拥有的商标、字号、名称等，不得使用国外高校的中文译名和简称。农林、师范院校在合并、调整时，原则上继续保留农林、师范名称；避免出现多个学科或行业类别并存的现象，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使用相同学科或行业字段时，在省域范围内应具有区分度。英文译名与中文名称保持一致，学校中文名称中含有特殊含义的字段，可以使用音译。

《暂行办法》强调，高等学校名称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姓名命名。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其他高等学校曾使用过的名称。由独立学院转设的独立设置的学校，名称中不得包含原举办学校名称及简称。高等学校应保持名称稳定，原则上同层次更名间隔期至少 10 年。

（《中国教育报》2020 年 9 月 1 日 作者：柴葳）

聚焦区域产业发展急需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启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

近日，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若干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现代产业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坚持产业为要、坚持产教融合、坚持创新发展，聚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等七大建设任务。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突破传统路径依赖，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

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具备条件的高校按流程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提出申请，同时按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报备。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照“分区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并根据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调整。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简称《意见》）。日前，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教育收费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通知》强调，各地出台教育收费政策，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认真履行有关法定程序，把握好政策出台的时机和节奏，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地要调整完善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治理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

《意见》明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坚持公益属性、分类管理，坚持分级审批、属地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收费治理。

《意见》强调，完善教育收费政策，要坚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完善学校服务型收费和代收费等政策，完善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收费政策和国际学生收费政策。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培养成本调查，规范教育收费决策听证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加强教育收费治理，要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方式或将迎来大变革

近日，国基金化学科学部公布了杰青、优青、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情况：

在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暨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会议上，化学科学部杨学明主任提到，近年来中国科技论文发表数量和科研成果水平已跻身世界前列，但总体实力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化学科学部推出系列改革举措，更加强调项目的“原创、独特、需求和交叉”，不断优化和改进评审工作，旨在推动中国基础研究发展。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一贯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因此项目评审的“尺子”掌握在各位评审专家手中，希望与会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把关、坚守底线，帮助学部把真正具有创新性的优秀项目遴选出来。

化学科学部陈拥军常务副主任介绍了化学科学部 2020 年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受理情况、资助计划、分类评审

要素、评审原则以及系列改革措施：（1）所有面上项目和有异议的青年、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采取“双主审”制，延长评审时间，便于专家充分讨论；（2）启用大批优秀青年学者作为会评专家；（3）在部分学科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开展学科管理人员参与评审工作；（4）明确会议评审对通讯评审的“确认-纠偏-择优”功能。

在杰青评审会上，化学科学部常务副主任陈拥军研究员介绍了学部2020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概况、资助指标、答辩形式、评审要素、答辩纪律和具体要求等，明确了学部在遴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遵循的四项原则：（1）学术规范性；（2）研究工作的独立性和研究方向的独特性；（3）研究领域分布的均衡性；（4）地区、单位、性别等其他因素。评审时应着重关注申请项目研究方向的创新性及其研究成果主要合作者各自的贡献，同时避免“四唯”倾向。

在优青评审会上，化学科学部陈拥军常务副主任介绍了2020年度化学科学部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受理情况、资助指标、评审方式、推荐上会依据、答辩形式、评审要素、评审纪律以及今年采取的评审改革新举措等，重申了学部在遴选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遵循的四项“基本原则”：即学术规范性，研究工作的独立性和研究方向的独特性，学科领域分布的均衡性，以及地区、单位、性别等其他因素。他强调，学术评价应回归学术本身，评审时应关注以下几方面：（一）申请人本人的学术贡献；（二）研究成果主要合作者各自的贡献；（三）未来拟开展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

（青塔网2020年8月31日）

人社部人才服务专项行动：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

近日，人社部组织实施人才服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围绕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试点先行，打好人才工作“组合拳”，系统支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打通人才优势向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转化通道，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专项行动包括技能中国行动、高端人才引领行动、人才活力激发行动等，各项行动都力求务实管用、落地见效。据了解，人才活力激发行动旨在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人民网 2020 年 9 月 1 日 作者：赵兵）

全球抗疫，学生流动、出国留学受阻—— 中外合作办学如何补位

疫情之下，一段时间以来，中美关系面临新挑战，美国等部分西方国家收紧政策，出国留学深受影响。立足国际形势新变化，从中外合作办学角度提出应对学生流动、出国留学受到冲击的思路和对策，对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中外合作办学对我留学生安置具备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出国留学人员逐年增加，2018 年度达 66.21 万，2019 年度约 71 万。美国国际教育协会 IIE 发布的《2019 美国门户开放报告》显示，2019 年美国国际学生总数为 1095299 人，其中 369548 名本科生、研究生、非学位学生来自中国，占总数的 33.7%。在疫情蔓延和国际关系新变化的形势下，不少学生不能留在国外上网课，或者暂时无法再前往国外学习；一些已被国外高校录取但还没有前往国外的学生面临就学空档。如何保障中国籍留学生的正当权益，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亟须解决的紧迫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作办学被誉为“不出国门的留学”，实现了蓬勃发展，成为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8 月，全国经审批机构批准设立或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近 2300 个，其中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约占总数的 90%；中美高等教育合作办学

机构、项目约为 450 个，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总数约 20%。从类型上看，中美高等教育合作办学机构 32 个（其中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29 个，具有法人资格的 3 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服务大局、增强能力，从入口审批到事中监管、事后退出机制日臻完善；合作办学者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逐步增强，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稳步推进。

相对于其他涉外办学形式，中外合作办学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办学场所，具有良好的国际化办学环境，拥有一批高素质、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团队；与此同时，作为合作办学主体的中外方高校具有广泛深入的实质性联系与合作。开展我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外合作办学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基本具备相关基础。这些有利条件，无疑将成为开展我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在特殊时期满足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培养国际化人才、缓解外方合作高校压力、增强合作纽带、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在需求匹配、课程对接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一方面，不少国外高校，尤其是与我国有合作办学的高校纷纷表达诉求，希望我方合作办学高校可以暂时接收外方高校招收的部分中国籍学生在华交流学习。例如，康奈尔大学鼓励中国留学生留守在中国，就读于与康奈尔合作的几所高校，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中外合作大学如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温州肯恩大学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中方举办者也纷纷表示愿意提供安置和教育教学的帮助，与外方合作高校共渡难关。

另一方面，在探索帮助我留学人员平稳过渡学业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阻力，主要有：

需求匹配。我国现有高校 3000 多所，而国外高校数量众多。以美国高校为例，其数量超 6500 所，其中我国教育部认可的有 3600 所；与美国高校合作办学的中方高校近 200 所。在短时间内，如何建立中外高校尤其

是合作办学高校的有效沟通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最大限度满足受影响中国留学生在学科专业、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求学需求，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课程对接、学分互认与学历学位认证问题。合作办学高校，或已开展“双校园”合作办学项目的中方学校暂时接收外方高校录取的中国学生，课程对接与学分转换存在一定技术障碍；学历学位认证方面在外停留时间和课程安排等相关问题，有关部门已有举措，但相关政策仍须加强。

学费问题。如果学生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而需要缴纳外方高校标准的学费，两者学费差距悬殊，相关学生可能存在较大心理落差，导致一些不稳定因素，需要慎重处理。显然，学费收取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接收留学生的成本补偿，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接收条件问题。在生活设施、教育教学条件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等方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是否达到开展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如何核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可接收留学生的数量，也是政府和学校应该进行评估，并针对具体问题切实加以解决的。

应加大“学分互认”“学历认证”等方面的步伐

中外合作办学开展我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校内校外高效联动，政府、社会大力支持。

提高站位，积极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以校际合作形式安置已在国外合作院校注册的中国籍学生，开展相关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特殊安排，既可满足我留学人员的就学需求，也可为国外合作高校解决实际困难，有利于对外释放开放包容、友好合作的积极信号，增进国与国之间的信任和合作。

建立机制，落实落细。认识提高了，还需要有好的举措。政府相关部门应指导中外合作高校尽快细化工作对接方案，就安置需求、学生回国、外教来华、课程对接、学分互认与学历学位认证、教学秩序、学习时长、学费收取与成本补偿等问题开展高级别磋商，以生为本，求同存异，狠抓落地见效。例如，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温州肯恩大学等熟悉美

国高校整体运作模式的高校，均位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的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可推动其牵头搭建中美合作高校磋商工作机制和平台，为中美院校协调招录培养工作提供顶层指导；不具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地理位置分布较广，运作模式较成熟，学科专业较齐全，可在学科领域和区域协调方面发挥更多作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众多，遍布全国各地，涉及学科门类广泛。与以上两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一起，这些项目可以发挥其母体高校优势，成为联系中外合作院校的有效纽带。可通过相关部际协调机制，解决学生回国、外教来华等问题。

多方保障，确保质量。政府应给予相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经费及其他办学条件的大力支持，加大现行政策执行力度，为中外合作办学开展我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一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已着手研制接收安置和教育教学方案，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需要给予支持的诉求和清单。例如，上海纽约大学为保证 2020 年秋季新接收的 3100 名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环境，除了使用原有位于世纪大道的教学楼之外，拟在政府多方面的支持下，在校园附近租用一栋 7 层的大楼作为“临时拓展校园”，以满足开展我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需求。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紧急协调各方，拟向接收的我留学生开放所有学习资源，包括图书馆、实验室、写作辅导与学术咨询等场所和服务。

管控风险，确保安全。中外合作办学开展我留学生安置和教育教学工作，涉及中外，政策性、政治性强。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相关政府部门应特事特办，尽快研究制定开展这项工作的风险管控预案，规避潜在的教学管理、财务安排等方面的摩擦和纠纷，确保教育教学安全。应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这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机制，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思路，针对回国学生、来华外教和滞留国内学生群体的不同特点，采取全面、严格的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师生的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作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研究小组 执笔：林金辉、熊勇等）

（《光明日报》2020 年 8 月 27 日）

上海交通大学“四个聚焦”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上海交通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多点发力、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聚焦根本任务，突出价值引领。围绕“立德、好学、乐教”主题，在全校开展深入讨论，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的“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并形成改革重点举措。设立校内教师奖励体系的最高荣誉——“教书育人奖”，树立一批传道授业的导师典型，并在学校网站开设“交大名师”“学者笔谈”等专栏进行宣传报道，激励广大教师坚持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制定《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规定》《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等文件，将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要求贯穿于导师选聘、晋升、考核等各个环节，进一步落实导师的立德树人首要职责。

聚焦综合改革，完善质控体系。以博士生培养综合改革为牵引，推出“过程质控分流、培养过程督查、定期清理学籍、提升论文质量、培养质量评估”等系列举措，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控体系建设。建立研究生培养经费分担机制，将研究生招生名额向学术活跃度高、学生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倾斜。全面开展学位论文自我抽检，将论文抽检质量与导师招生资格、学院招生指标及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相挂钩。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每年遴选具有优秀科研素养的直博生 100 名，精心设置国际化、前沿性课程，并配备由校内高层次人才与海内外名师组成的导师组进行联合指导。实行优秀博士生荣誉奖学金制度，明确“助教、助研、助管”的岗位职责与定岗标准。

聚焦导师队伍，提升育人能力。将导师队伍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对进入学校长聘体系的教授和副教授直接认定博士生招生资格；规定在读博士生人数上限和当年度招生限额，超过上限的导师将停止招生；试点将博导考核与教师聘期考核相结合，减少考核次数，强化导师育人意识并加

大精力投入。实行导师竞争上岗、动态管理制度，促进导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学校 2600 余名博士生导师中，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占比 15%，长聘教授、副教授占比 13%，近 600 位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与国内 20 余家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聘请百余位企业导师与校内导师组成联合团队，针对行业需求开展精准“定制”培养，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聚焦就业引导，培养家国情怀。每年召开全校就业引导大会，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高质量学术就业为牵引，强化研究生的责任意识，积极培育“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研究生教育文化，树立“培育家国情怀、成就栋梁之材”的鲜明导向。推出博士生高水平学术就业支持计划，设立奖助学金，支持有志于从事学术的毕业生赴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进修。对接行业需求，深化实践教育，将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实践锻炼纳入培养计划，加强研究生的行业教育、国情教育。开展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鼓励学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民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培育科技创新的生力军。

（教育部网站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作者：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大学协同培养专硕新模式 破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难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何培养？自教育部 2010 年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以来，这一难题困扰着多所高校。南京大学在总结校外产学研平台——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出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培养模式。

校外平台：专硕培养的重要场所

“校外产学研平台具有紧追行业前沿、研发力量充足、创新实践丰富、创业载体众多等优势，是培养学生行业适应能力、专业应用能力与创新发

展能力的理想场所。”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陈金干认为。

2010年8月，以南京大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李爱民团队领衔，由南京大学与盐城市政府共建的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落户江苏盐城环保高新区。经过十年的实践探索，如今的南大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建立了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及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多个科技创新平台与产业实体，开设了省内外近10个园区驻点服务平台，成为高校产学研一体实践的鲜活样本。

迄今为止，研究院已承担了40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获得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和2项省部级奖项，充分发挥了产学研平台优势，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工程硕士。从实习实训基地到联合培养基地再到协同培养基地，研究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探索并非一蹴而就。

协同培养：区别化施教的理想模式

2019年，研究院构建并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升级版——协同培养模式。该模式的核心在于“六双”制，即学生通过“双选择、双导师、双课堂、双身份、双考核、双资助”方式，在完成为期一年的在校理论知识学习之后，进入协同培养基地接受两年的实践实训与创新创业教育。

“进团队、进平台、进项目”是协同培养的施教路径。这“三进”创造了接触社会、了解行业需求、投身科技研发活动的环境，让培养对象以在校学生与单位准研究人员的双重身份，参与课题研究、工程设计和施工、园区与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以及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等。

记者采访期间，恰逢南京大学2018级、2019级专业硕士汤海洋、钟红利在实践导师张洋阳的指导下，驻研究院就饮用水消毒副产物等问题进行科研实践。汤海洋感叹道：“能在研究院学习实践，对培养我们的科研能力帮助很大。”

模式价值：校地双赢的有益探索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协同培养研究生工作，不仅开辟了一块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的“试验田”，而且拓展了校地合作空间，得到地方政府的充分认同。

正如盐城市亭湖区常委、环保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祁新桐所言：“协同培养研究生丰富了环保高新区的建设内涵，来盐接受培养增加了研究生们对地方的认知和情感，提高了他们在盐就业创业的概率。”

不久前，经组织专家考察认证，南京大学批准环境学院按“六双”协同培养模式招收 50 名新生，分别在盐城、宜兴、南京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三个基地同时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协同培养。

全国教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南京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所长汪霞评价道：“南大盐城环保院协同培养研究生模式的目标取向更加贴近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培养定位，走出了一条可借鉴、可复制的破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难题的路径。”

（《光明日报》2020 年 9 月 2 日 作者：刘已粲 陈向远 顾国华）

发送范围：校领导（纸质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电子版）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网 址：<http://ghc.nwnu.edu.cn/>

电子邮箱：sbgj@nwnu.edu.cn

传 真：(0931) 7971509

办公地点：行政 1 号楼 218 室、220 室

联系电话：张克勇 (0931)7971588 曾庆平 7971285 张向东 杨霞宏 7971509
